

# 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部文件

吉农管审〔2024〕28号

## 关于10000吨/年废反光膜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山西金亿来农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关专家对《10000吨/年废反光膜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进行了技术审查，并形成专家技术审查意见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你单位拟建设的10000吨/年废反光膜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，项目编码：

2305-141028-89-05-749675，位于山西省临汾市吉县车城乡车城村东600m处。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5

万元。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本项目位于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，该项目占地 40 亩，总建筑面积 8600 平方米，包括业务用房 3000 平方米，生产车间 5600 平方米，并购置安装破碎机械清洗机械、干燥机械、挤出机、切粒机械和打包机等配套设施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（2021 年版）中“三十九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-----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”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一、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及本批复的前提下，我单位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，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、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场地应严格做到 6 个 100%，主要为施工工地周边 100%围挡；物料堆放 100%苫盖；出入车辆 100%冲洗；施工现场地面 100%硬化；土方开挖 100%湿法作业；渣土车辆 100%密闭运输。运营期撕碎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设备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；团粒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设备收集后引入 1 套“高效过滤+活性炭吸附脱附+催化燃烧”进行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

的排气筒排放；输送转运过程采用密闭输送管道和皮带；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加盖密闭，喷洒生物除臭剂，厂区绿化等措施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。运营期生活污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，不外排；清洗废水、挤压废水和淋控水经收集后通过1套“混凝沉淀-斜管过滤”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施工渣土尽量在施工过程中充分回收利用，不能利用的及时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统一处理；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垃圾、分拣杂物和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；运营期底渣压滤后送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；废活性炭、废催化剂、废润滑油、废油桶、含油废抹布、废手套等危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，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四）落实噪声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并采取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；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；运输车辆在经过周围村庄时应限制车速，尽量减少鸣笛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厂房屏蔽、基础减振、定期维护等噪声防治措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的内容实施。项目建成后，要严格按

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四、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，你单位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的监督管理。

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部

2024年11月6日

